

## 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，每次各為二年，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所(處)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。必要時，得由所(處)務會議評審通過，方得續聘。
- 二、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。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，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，聘期為三年；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，不再續聘。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得由所長(處主任)推薦長聘，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，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，但通過升等者，同時取得長聘，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
- 三、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，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；在每次聘期屆滿前，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。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，得由所長(處主任)推薦，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，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，但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。審查通過者，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，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- 四、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
- 五、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
- 六、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，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，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。
- 七、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，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，新聘為特聘研究員，不受年齡之限制，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。  
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，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，或第一項第三款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，未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，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。延

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，延聘期滿後，不得辦理資遣。

第十四條 研究員、特聘研究員、研究技師任職年滿六十五歲，經依法同意延長服務者，聘期均為一年。

第二十條 (刪除)

第二十六條 各研究所(處)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及研究獎助費等級，由本院另定之。其退休、資遣及撫卹分別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各研究所(處)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